

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兴发改字〔2019〕154号

关于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光电产业园（二期）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兴国县光园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批复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光电产业园（二期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原则同意你单位《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光电产业园（二期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的建设内容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光电产业园（二期）建设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单位：兴国县光园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。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经济开发区。

四、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：规划总用地面积 23345 平方米（合

35 亩), 总建筑面积 70000 平方米, 2 栋厂房及其它公共配套设施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: 本项目建设投资 10872.42 万元, 全部资金由企业自筹。

六、关于环保, 请按环保部门批复执行。

七、项目建设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招投标, 同意报告中的项目法人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质量保证体系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, 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函告我委, 并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九、请据此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开展好下步工作。

十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为 2 年, 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

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 9 月 5 日